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land Living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8)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之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合計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股份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人按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37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授予董事股份特別授權，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股份認購人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認購股份*。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有關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其他附帶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並同意及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任何事宜的變動、修訂或豁免。	38,892,000 (100%)	0 (0%)	38,892,000 (100%)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合計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股份認購人III進行股份認購的特別交易(該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38,892,000 (100%)	0 (0%)	38,892,000 (100%)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購77,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按行使價(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授予董事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按行使價(可予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認股權證股份*。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並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並同意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38,892,000 (100%)	0 (0%)	38,892,000 (100%)

* 相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a)各賣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即鄭暉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合共225,94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49%）中擁有權益）、(b)IU股東（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2)類被推定為與Mansion Green一致行動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合共4,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3%）中擁有權益）及(c)股份認購人III及其聯繫人（即Tiffany Ori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陳曦先生的配偶謝丹女士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合共13,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3.40%）中擁有權益）須就第(1)及(2)號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自願就第(3)號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i)第(1)及(2)號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55,952,00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99%；及(ii)第(3)號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未扣除由上述自願放棄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上述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由於就第(1)至(3)號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票數均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會議由田秋生先生主持。方明先生、孫立功先生、謝麗華女士、梁偉雄先生、杜稱華先生及田秋生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而韓曙光則未出席。

同意特別交易

誠如通函所披露，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特別交易。由於特別交易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故特別交易的上述條件已於本公告日期達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秋生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明先生、孫立功先生、韓曙光先生及謝麗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雄先生、田秋生先生及杜稱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